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8-0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刘仁志、陈享享等75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股票激励对象胡丹、盛频、戚丽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